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受让的基金份额名称：日照益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日照益清”），该基金为岐山北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北方机械”）专项投资基金。

2、本次转让对价为4,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持有日照益清3,000万份基金份额（对应3,000万元认缴出资额）。根据合伙企业的专项投资约定，该等份额所对应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岐山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公司通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将间接持有北方机械20%的股权权益。

3、本次拟投资基金事项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的落地，实现核心业务在机器人领域的产业拓展和技术补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6月16日与日照益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日照益清”）合作方签署了《日照益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公司通过自有资金4,000万元受让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一丁宁持有的日照益清合伙财产份额3,000万元（实缴出资3,000万元）。日照益清设立总规模10,000万元，本次合伙财产份额受让完成后，公司成为日照益清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投资后公司出资额占比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30.00%，公司通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将间接持有北方机械20%的股权权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36,500 万元
- 3、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21 日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353296839Y
- 6、法定代表人：金亚伟
- 7、注册住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4 层 401-518 室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关联关系：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益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9、履行登记备案说明：南京中益仁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号，登记编号为 P1026382。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暨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丁宁

性别：女

身份证号：3203031951*****

住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丁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丁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有限合伙人二

姓名：施静

性别：女

身份证号：3102301975*****

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施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施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受让日照益清的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资产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日照益清及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者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日照益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21MACTXKADXX
- 4、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潮河镇市北经济开发区白鹭湾科技金融小镇 B 区 009 号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
- 7、基金管理人：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
- 8、投资领域：拟主要投资岐山北方机械有限公司或全体合伙人认可的其他公

司

8、本次转让前后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转让前 认缴出 资额（万 元）	份额占 比（%）	转让后认 缴出资额 （万元）	份额占 比（%）	出资 方式
1	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0	10	0.10	货币
2	丁宁	有限合伙人	9,990	99.90	6,240	62.40	货币
3	施静	有限合伙人	0	0.00	750	7.50	货币
4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二）份额转让协议

转让方为为自然人丁宁，受让方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基金份额

1.1 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合伙企业份额为 3,000 万元（对应合伙企业 3,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均已实缴出资完毕），按照现标的公司投前估值 2 亿元进行转让，转让对价为 4,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合伙企业份额，并于本协议签署后 5 日内向转让方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1.2 本次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持有合伙企业 3,000 万份基金份额（对应合伙企业 3,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根据合伙企业的专项投资约定，该等份额所对应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岐山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受让方通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将间接持有北方机械 20%的股权权益。

1.3 受让方已经详细了解合伙企业的原《合伙协议》内容，并同时在受让后签署新的《合伙协议》；转让方已明确向受让方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风险和运营现状等情况，受让方已明确了解上述内容，并自愿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加入合伙企业。

2、基金份额的转让程序

2.1 受让方及转让方应于签署本协议前向基金管理人履行报备义务，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核受让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2.2 在报备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受让方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向受让方揭示基金投资风险。

3、陈述与保证

3.1 转让方陈述并保证：

(1) 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利和权限转让其持有的相应合伙企业的份额。

(2) 该等合伙企业份额不附有任何质权、任何其它形式的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

3.2 受让方陈述并保证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及《合伙协议》并理解相应法律文件内容之确切含义，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受让合伙企业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受让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关于合伙人的相关标准，其受让本合伙企业份额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洗钱的情形。

3.3 共同陈述并保证

本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由各方自愿签署，自行承担因签署本协议所产生的效力风险。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陈述与保证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其他

协议自协议首页列明之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基金合伙协议

各方系日照益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中：有限合伙人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宁、施静；普通合伙人为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如下：

1、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进行中国法律和经营范围所允许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其它活动，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期限

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自合伙企业的成立日（即合伙企业的首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算。

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5 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至第 5 个周年之日止。其中自存续期限开始之日起的前 3 个周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基金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

3、合伙人

合伙企业之唯一普通合伙人名称为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各合伙人直接收取管理费。

4、投资

投资范围：拟主要投资岐山北方机械有限公司或全体合伙人认可的其他公司。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直接股权投资，即通过新设出资、认购增资和/或股权受让等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以取得目标公司相应比例的股权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权益。

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人通过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控制或者管理的投资工具进行投资，使用投资工具进行投资时，不得规避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

为实现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合伙企业可将待投资、待分配、费用备付等原因的留存现金用于临时投资（“临时投资”），仅限用于存放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国债、结构性存款。

退出方式：通过上市退出、并购退出、股权转让退出、到期回购等方式适时退出。

5、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有权确定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

额见“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6、出资缴付

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缴付，除为满足基金备案而需要先行实缴的出资（如有）外，原则上具体分期缴付：创业投资基金首期实缴出资不低于 500 万元，根据普通合伙人发缴付出资通知书记载的日期前完成缴付。各方一致同意，本基金通过备案后 6 个月内（以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备案日期为准），各有限合伙人需完成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若经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首个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超出首期实缴出资总额的，则按照首个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履行首期出资义务。

除首期出资外，各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的剩余出资，原则上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同比例出资，具体由管理人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本协议约定及合伙企业实际需要，并与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向各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各合伙人在以下任一条件满足时，根据出资缴付通知载明的付款日进行资金缴付：

（1）该投资项目已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同意和批准；

（2）若因产权交易所摘牌等特殊交易方式，需要合伙企业就投资项目缴付相关保证金、意向金、投资款等款项或需要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达到一定额度的，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后，管理人向各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有限合伙人根据出资缴付通知进行缴付出资，或由管理人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使用合伙企业账面现金缴付相关款项。

每一期出资应由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别缴付，普通合伙人应在各有限合伙人每一期缴纳出资的同时，按其认缴出资比例缴付相应出资。

普通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款时，应与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方可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

合伙人缴付首次出资后，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缩小合伙企业规模，停止接受后续出资；在此种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应将缩小有限合伙规模的情况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在本协议约定认缴出资额度内向合伙企业缴付其认缴的出资。

7、损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未用于循环投资部分且依法可分配部分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如下分配：

以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为前提，对于合伙企业单个项目投资收入的依法可分配资金在做出合理预留（为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债务和其他义务所做必要拨备）后，分配顺序如下：

（1）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在满足第(1)项分配要求后，剩余可分配收入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八十（80%）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

存在违约合伙人情况下，应根据对违约合伙人适用违约条款的具体情况对上述分配进行相应调整。

8、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为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定期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对于临时会议，则应在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通知上述事项。

合伙人会议表决可以通过传真、传签等书面通讯方式进行。

9、合伙权益转让

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合伙权益或者将其合伙权益质押，转让方向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关联方转让合伙份额的（包括直接转让和间接转让），须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方可转让；向合伙人以外的非关联方第三方转让合伙份额的，须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方可转让；但有限合伙人因为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要求而需要转让的，全体合伙人应当就该等转让给予同意。但下述情况下的转让，在不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造成不利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应予同意：拟转让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与拟受让合伙权益的主体（“受让方”）为关联方时。上述转让包括直接转让和间接转让。有限合伙人进一步承诺：非经本协议规定程序，将不会通过间接方式转让合伙权益或者以其所持合伙权益作为实质性

标的而进行任何分拆、发行、设定质押。

有限合伙人之合伙权益转让只有在全部满足下列条件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除非普通合伙人决定对下述条件予以豁免：

转让方应至少提前 30 个自然日将提出的转让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通知应附有转让方拟与受让方签署的包含转让价格及其他必要条件的转让协议或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文件。普通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是否同意转让。

对于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转让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权益，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或让其指定的受让方优先受让。

转让方或受让方承诺支付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就该转让所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就该转让向登记管理机关或备案管理机关进行必要的登记或备案时发生的任何相关费用。

受让方有资格成为本协议的一方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其出资符合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受让方承诺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保证，如因其虚假陈述、保证或者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受有损失，违约方应对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向合伙企业提交如下文件：(i) 转让协议或其它证明受让方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的文件；及，(ii) 普通合伙人合理要求的其它文件、意见、文书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为转让向登记管理机关或备案管理机关进行必要的登记或备案所需的全部材料。

普通合伙人可提出根据其独立判断认为适当的其它条件，以确保该转让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同时该转让不会对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产生不利影响。

除非全体其他合伙人与受让人另有约定，当受让人被接纳为合伙企业的继受有限合伙人后，本协议应适用于继受有限合伙人，而且继受有限合伙人承继转让人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合伙权益转让给其关联方；向非关联方转让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应取得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额的非普通合伙人关联方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如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条规定转让其持有全部合伙权益，则受让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被接纳为合伙企业新的普通合伙

人，而无需其他合伙人的进一步批准、表决或者其他行动，且原普通合伙人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的普通合伙人应相应办理合伙企业的商事登记变更及其他必要手续，并与原普通合伙人进行合伙事务交接。

除非全体有限合伙人与受让人另有约定，当受让人被接纳为合伙企业的替任普通合伙人后，本协议应适用于替任普通合伙人，而且替任普通合伙人继承原普通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转让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无效。对该等转让的受让人，合伙企业不承认其享有的合伙权益。该等转让的转让人应继续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0、退伙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本协议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外，只有：(i) 经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退伙情况下）或者全体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退伙情况下）书面同意；且，(ii) 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将其全部合伙权益转让给某适格的继受有限合伙人或替任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其他退伙方案（有限合伙人退伙情况下），合伙人方能退伙。

11、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普通合伙人与任一有限合伙人交换签字页之日起对该等签署方生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旨在深度整合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及管理能力，通过产业基金并购具有核心技术的优质标的，重点强化机器人关节模组等关键部件的技术储备。本次交易契合公司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通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拓展业务边界，构建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体系，为企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日照益清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督促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加强基金投后

管理工作，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保障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日照益清的投资原则、投资对象及投资组合，日照益清的投资收益将在未来几年后产生，近期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及承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暂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无其他在基金任职的安排。

3、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也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日照益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